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1人

普通股股东人数:1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40,183,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40,18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胡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律师、李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19届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无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胡耀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耀安、刘庆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0

特续代码:12704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1人

普通股股东人数:1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40,183,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40,18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胡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律师、李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19届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段为:2021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0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长昊、吴海龙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224,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16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1,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胡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律师、李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19届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胡耀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耀安、刘庆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大千科教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1人

普通股股东人数:1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40,183,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40,18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4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胡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律师、李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董事会秘书胡梦婷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耀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183,36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